

七十八年度社區發展巡迴輔導座談會報告

賴兩陽

壹、前言

本中心七十八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巡迴輔導計畫，已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分別在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花蓮縣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縣八個縣市舉辦完畢。該項計畫係由本中心訓練組王主任培勳主持，各級政府社政主管及社區業務承辦人亦應邀參加，並當場解答社區理事會及社區發展承辦人等所提問題，頗有助於彼此之溝通了解。其中尤以省政府社會處第三科長潤葛、鄭股長予靜、林股長宏德、洪國芳先生四位同赴全省各地，協調聯繫並解答有關問題，至為感佩。各地參與座談會人員包括社區理事（長）、總幹事、社工員、社區承辦人等合計二百餘人，會中針對當前社區工作之利弊得失，剴切建言，仁智互見。所提問題容有觀念紛紜，想法各異，或有求好心切，要求過高之處，雖已於會中一一澄清說明，但亦列入本報告中，做為「有則改之，無則勉之」之參考。

歸納本年度之意見，在「理事會組織」方面，集中於理事會的地位、理事長總幹事之任期及福利、理事選舉方式、理事長與村里長職位分合、及熱心人士獎勵等問題；有關「社區建設」方面則集中於經費短絀、社區中心土地不易取得、班隊師資缺乏、績效考核及加強和學校配合等問題，都是當前社區工作亟待解決與努力的重點工作。儘管社區工作有某些缺點，但一般民眾已逐漸體

會到此項工作對提升生活品質，加強參與公共事務，培養民主精神，貢獻良多。也都認為社區發展工作的實施，正符合未來民主化、多元化社會的型態，值得大力推動。

本年度社區巡迴輔導工作，亦配合本中心出版品及視聽教材，增列重點輔導項目十五種，由各單位視本身需求選定項目實施，各社區選擇項目包括水耕栽培、社區勤儉動手做、會議規範、理事會輔導、老人休閒安養、青少年羣育活動、媽媽教室、社工員介紹等，接受輔導之八個縣市，幾無重覆，顯見社區居民需求之多樣性（註一）。茲為反映當今社區工作之現況及問題，特將本次巡迴輔導之意見，彙整於後，供各界規劃改進之參考。

貳、社區發展工作執行上之意見及建議

一、理事會組織

(一)建議修正社區理事會理事長、理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理由為理事會為社會運動機構，成員皆為服務性無給職，特質在鼓勵地方熱心人士積極參與社區工作。現階段都市社區裏，人們忙於生計，社區意識淡薄，熱心人士較少，如再限制其服務期限，將無人願擔任理事工作。（臺北市）

(二)建議請政府聘僱社工員兼社區總幹事，以利推動社區工作。依目前臺北

市各社區共同存是題問在的社區無一專業工作人員，致使社區工作推動停滯不前，活動無法展開，如能借重具有專業技巧之社工委擔任總幹事，定有助於社區工作的推展。(臺北市)

(三)社區理事長是否能爭取比照村里的福利，以鼓勵民眾擔任，總幹事則明文規定每月的支車馬費二至三千元，如此始能要求其工作品質。(臺北市、臺中縣、花蓮縣)

(四)社區理事產生方式，以戶長選舉產生，甚為不便，應比照鄰長選舉方式，由理事長遴選，並且不要有任期限制。(臺東縣、臺南縣)

(五)社區理事會的熱心人士，應多加表揚，尤其可在村里民大會中給予獎勵。(高雄市、臺東縣)

(六)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規定：理事會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時間太長，為加強其功能，一至二個月即應召開會議一次。(臺東縣、花蓮縣)

(七)理事長有任期的規定，但總幹事卻無規定，造成不是長久無法卸任，就是時常更動，能否在新訂的綱領中加以規定任期。(臺東縣)

(八)僱用社區專任總幹事，才能健全社區事務，人選可由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擔任，但定要酌給津貼，才能要求工作品質。(彰化縣)

(九)社區理事長、理事任期應比照村里長同時改選，任期應有彈性，如連任一至二次，最好人選可合而為一，以免派系糾紛。(彰化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)

(十)社區發展工作是因應現代民主社會的潮流，由居民自與組織而成，應該與村里或眷村的自治會區分開來，並劃清界線。(高雄市)

(十一)理事會屬於人民團體，不是公家機關，不宜有太多公文往返，以免增加理事會之工作量，申請補助款之程序，亦應簡化，以符實際。(高雄市)

(十二)理事會之理事和志願工作人員應提供保險之福利，保障其工作之安全。(高雄市)

(十三)村里幹事兼任社區總幹事應給予實質上之獎勵，以激勵其士氣。(高雄

市)

(十四)建議社會局四個月或半年召開理事長工作檢討會一次，以利針對遭遇之問題，加以解決和研商。(高雄市)

(十五)頒訂之社區發展工作手冊，對相關法令解釋不清，易生混淆，應重新修訂。(臺中縣、花蓮縣)

(十六)「社區」二個字常為建築商使用，和「社區發展」的社區內涵不盡相同，是否嚴予規定，不得濫用。(臺中縣)

(十七)社區理事會沒有「法人」地位，使經費、財產處理易生困擾，應該在修訂之綱領中明訂「法人」資格。(臺中縣、花蓮縣)

(十八)社區理事會和村里組織，一體兩用，應相互配合，相輔相成，以免影響基層民眾的福利。(臺南縣)

(十九)理事會應有適當權限，如工程發包可由社區自行決定，經費要有理事長可支配的額度，使社區工作更具彈性。(臺南縣)

(二十)社區理事及理事長當選，應發給當選證書，以表榮譽。(花蓮縣)

二、社區建設

(一)精神倫理建設的推展愈來愈重要，如老人、兒童、婦女都需要活動班隊，但是政府的補助經費卻未逐年增加，使活動無法推展。(臺東縣、高雄市、臺中縣、臺南縣)

(二)省府對社區活動中心的興建，有經費補助，但是興建完成之後，場地維修、水電費用支出是筆龐大開支，僅靠基金的孳息，實無法維持，必須靠理事出錢出力，長久下來不堪負荷，是否可增加接補維修費用。(臺東縣、高雄市、雲林縣、花蓮縣)

(三)社區經費的補助應「因人制宜」及「因地制宜」，「因人制宜」是對低收入戶的環境衛生改善要增加補助，老人的活動，更應多加鼓勵，「因地制宜」

是對偏遠地區的經費補助如臺東、花蓮地區，絕不能比照西部城市，貧瘠的縣補助款應高於較富裕的縣，才能逐步拉平區域間的差異。(臺東縣、花蓮縣)

(四)媽媽教室倡導少喝酒和少吃檳榔，但績效不彰，是否有積極的宣導措施或獎勵辦法。(臺東縣)

(五)環境污染日益嚴重，許多垃圾倒在河川地，影響水質清潔，是否可會同環保單位加強取締。(臺東縣)

(六)社區擴音設備由於機型老舊，效果不佳，是否能於下年度編列預算全面更新。(臺東縣)

(七)社區生產福利基金孳息之使用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鄉鎮公所核定，使用限制太多，無法靈活使用，應放寬使用規定。(彰化縣)

(八)活動中心常無用地可以使用，否則就是偏僻地方，只好以農地變更，但手續繁雜，耗時費事，應向地政單位建議，放寬建築法規，以利活動中心興建。(彰化縣、臺中縣)

(九)社區建設常為因應考核而做，考核結束後工作停擺，主要是人力、經費不足，無以為繼。(彰化縣)

(十)社區規模較小，籌款不易，可否個別考慮，增加較多配合款，以改善偏遠地區之環境。(彰化縣)

(十一)希望能舉辦「媽媽教室」和「老人常青俱樂部」之師資訓練，由省府統籌辦理，以培養活動人才。(彰化縣、臺南縣)

(十二)社區幹部研習會訓練期間長達一個禮拜，時間耗費過多，許多理事長由於本身有工作，實不太方便參加。且大部分的理事長都講臺語，上課的老師用國語，使學員無法吸收。(彰化縣)

(十三)建築用地申請是否可授權給縣，會同各單位處理即可。(彰化縣)

(十四)社區考核同資料彙集，常變成資料造假，考核項目三十一種，缺少的要扣分，但創新項目沒有加分，抽籤抽到較差的社區，整體成績被拉下來，形成不公平的考核制度。(彰化縣、臺中縣)

(十五)社區活動中心的用電，應比照路

燈收費，以節省開支。(高雄市)

(十六)每個社區的特性不同，應依其特性來輔導，各社區之間如果可以在資源上相互支援，將有助於工作之推展。(高雄市)

(十七)社區活動項目與次數規定過於單調呆板，無法配合地方特色與節慶，活動範圍不應侷限於本地區域內，賦予社區工作更多彈性。(高雄市)

(十八)應獎勵社區內工廠參與社區活動，並與工廠合作，加強家庭副業之推展。(高雄市)

(十九)建議各報章雜誌社贈送刊物至各活動中心，以充實圖書設備，供民眾閱讀。(高雄市)

(二十)社區發展工作雖然推展有年，但政策似乎搖擺不定，應做更具體的規劃，包括人員、經費，以讓各社區有所依據。(臺中縣)

(二十一)軟體建設工作應具教育功能，活動可與學校多多結合，可惜的是，學校興趣缺缺，可否加強和其聯繫。(臺中縣、花蓮縣)

(二十二)社區應比照村里長，每年舉辦自強活動，以提振理事們的士氣。(臺中縣)

(二十三)社區工作是集合許多人努力的結果，因此對績效優良的社區參與者，應增加獎勵名額，獎金也可考慮提撥一部分給有功人員。(臺中縣)

(二十四)社區工作經費撥補，應該增加省及中央的比率，縣因經費不多，酌減其負擔。(臺中縣)

(二十五)社區全民運動會是否可以交還教育廳主辦。(臺中縣、臺南縣)

(二十六)社區托兒所設備不足，軟體不佳，且待遇偏低，應設法改善。(臺中縣)

(二十七)社區基礎工程單價工資偏低，已不符現況，應予以提高。(臺中縣)

(二十八)社區全民運動會參加的人員，非一般社區民眾，而是國中、國小老師，似乎有違當初舉辦的初衷，應該讓社區民眾多多參加。(臺南縣)

(二十九)社區工作人員獎勵太少，現社區發展委員會兼職研究費又不能再發，對工作士氣頗有影響。(臺南縣)

(四) 社政人員辦理公務，無油費、無加班費，亦無機車代步，應改善其福利。
 (臺南縣)

(五) 社區美化環境所需的花木種子、木材，可否由省府統籌撥給需要的社區。
 (臺南縣)

(六) 經費預算核撥緩慢，往往下半年才可領到經費使用，應加速預算撥補作業，以提升效率。
 (花蓮縣)

(七) 經費核撥、核銷無固定程序，一切以主計個人好惡為憑，妨礙工作之推展。
 (花蓮縣)

(八) 社區工作因有多項小型建設工程，牽涉到工程之設計，目前此項活動多由鄉鎮公所建設課支援，但由於人手不足，常致影響到工程設計及品質。社政單位如有編制缺額，可補技士兼辦社區工作，即可解決此一問題。
 (臺南縣)

(九) 每個社區的戶數相差懸殊，但補助款相同，大社區在推展工作時，補助款常感不足，若酌收配合款則遭民眾指責，又工程施工順序較後更易遭到民眾誤解，無法均衡發展。
 (雲林縣)

(十) 社區童子軍之設立，動機良好，但人才、器材、設備不足，且家長重視子女課業，對羣育活動不予鼓勵，造成社區童子軍即是學校童子軍的翻版，有名無實，應真正落實，否則不如重視硬體建設。
 (雲林縣)

三、其他

(一) 社區托兒所教保人員，如轉入公立托兒所或公立機關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准予銜接計算從寬認定。
 (臺北市)

(二) 農民保險已開始實施，但由於宣導不夠，許多農民不知道如何利用，應利用社區活動時廣為宣傳。
 (臺東縣)

(三) 社區民眾對社區發展工作觀念淡薄，也欠缺宣導工作，是否可以編印宣導小冊子，讓民眾可以了解社區工作之內涵。
 (彰化縣、高雄市)

註一：本次輔導行程表及各社區重點輔導項目如下

次序	縣市名稱	舉辦地點	舉辦日期	重點輔導項目	備註
1	臺東縣	鹿野鄉和平社區	77.11.8	水耕栽培	
2	彰化縣	縣政府	77.11.18	休閒活動	
3	臺北市	士林區公所	77.11.44	理事會輔導	
4	臺中縣	縣政府	77.11.25	勤儉動手做、水耕栽培、媽媽教室	
5	高雄市	前鎮區公所	77.12.2	會議規範	
6	臺南縣	縣政府	77.12.22	老人休閒安養	
7	雲林縣	西螺鎮公所	78.1.5	青少年活動	
8	花蓮縣	壽豐鄉公所	78.1.31	社工員介紹	